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磊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在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7,202,025.18 元（数据未经审计）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 21,475,998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